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制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是新冠疫情爆发后的第二年，公司下游主要产品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等电子产品全年出货量同比增长，呈现出“前高后低”特征。据相关机构统计，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全年出货量13.20亿部，相较2020年增速6.10%；全球平板电脑总出货量1.68亿台，同比增长2.9%，创2016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2.68亿台，同比增长19%，再创记录新高。

一方面，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光学摄像头模组市场空间容量大。在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发展及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应用日趋丰富的背景下，中国已成为全球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供应国，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平板、笔电、穿戴、车载、智能家电等）市场空间超过4,000亿元；智能手机多摄日益普及，潜望式、ToF等创新不断涌现，智能手机仍将是光学摄像头模组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在自动驾驶的趋势下，汽车搭载的摄像头数量和规格在逐步升级，对光学摄像头模组市场有较大推动，2021年全球光学摄像头模组行业规模预计超过2,000亿元。

另一方面，模组行业处于消费电子产业链“微笑曲线”底部，伴随传统消费电子行业逐步进入存量时代，模组行业呈现出“两高一低”的特征（高度集中的劳动力需求、高强度的资金投入及相对较低的毛利率回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严苛要求。经过近些年的充分竞争，行业格局逐步稳定下来。因为“两高

一低”的行业特征，有资金实力的外围方不会轻易闯入；而行业内部玩家因各自原因逐步掉队出局，下游行业订单向优质模组企业集中。在“缺芯少屏”背景下，优秀模组企业借力出色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保证了订单的及时规模化交付，迎来红利期，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夯实基础盘

作为专业第三方液晶显示模组龙头企业，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夯实基础盘。一方面，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良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860,424,157.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055,571.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886,298.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1%。另一方面，公司判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国际营商环境所引发的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将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利用自身在创新能力、供应能力、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液晶显示模组出货量较2020年增长了19.07%，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随着金凤梅园厂区投产，公司在平板、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等领域出货量将迎来明显提升。

（二）启动半导体先进封测项目，推动公司第二增长曲线起步

2021年10月，公司联合昆山日月新（原昆山日月光）启动同兴达GoldBump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第二增长曲线起步。项目一期建设于昆山千灯镇，将建成月产能2万片12寸全流程GoldBump（金凸块）生产工厂，主要应用于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计划在2022年年底前投产。根据Frost&Sullivan预测，未来随着国内芯片设计厂商的发展以及晶圆产能紧缺短期内难以改变的局，中国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的需求将快速增长。预计中国整体显示驱动封测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184.30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280.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10%，2025年中国显示驱动封测市场占全球市场比重将提升至77.01%。随着该项目的持续建设投入，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正式起锚，将有力助推国家半导体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2、《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3、《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4、《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6、《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7、《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18、《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的议案》19、《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2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4、《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p>2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6、《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7、《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29、《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0、《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6月11日	<p>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p> <p>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7月9日	<p>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日	<p>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p>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9月7日	<p>1、《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4日	<p>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p> <p>3、《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

(二)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内容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9.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1、发行证券的种类 14.2、发行规模 14.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4、债券期限 14.5、债券利率 14.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7、转股期限 14.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4.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4.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4.11、赎回条款 14.12、回售条款 14.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4.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4.18、担保事项 14.19、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14.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30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1、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审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 2020 年同兴达董监高任职情况及工作报告进行预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预审；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审议；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本次解除限售名单进行预审。

4、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在业务上专注移动智能终端显示触控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积极进入新市场，开发新技术；在创新上通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实现变革创新，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3、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5、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